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王威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

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确保公司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，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20亿元的授信额度(含原有额度的续期)。上述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融资租赁等业务，可分期分批办理，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而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，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兹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2、4、5项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